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A	嘉实新兴市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0003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1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30		
份额级别	嘉实新兴市场A	嘉实新兴市场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嘉实新兴市场A的单位为美元，嘉实新兴市场B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合计单位为人民币元，其中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112,683,963.54	460,866,469.02	1,152,520,637.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嘉实新兴市场A的单位为美元，嘉实新兴市场B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合计单位为人民币元，其中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1,793.93	249,214.74	260,22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总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	112,683,963.54	460,866,469.02	1,152,520,637.23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总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3.93	249,214.74	260,22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总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合计	112,685,757.47	461,115,683.76	1,152,780,863.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合计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合计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合计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合计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注：⑴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的初始面值为1.000美元，嘉实新兴市场B的初始面值为1.000元人民币；

⑵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6:4，本基金管理人对嘉实新兴市场A、嘉实新兴市场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

⑶本次嘉实新兴市场A净认购金额为112,683,963.54美元，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1,793.93美元，嘉实新兴市场B净认购金额为460,866,469.02人民币元、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249,214.74人民币元。上表"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中合计净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合计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即1美元对人民币6.138 元折算为人民币 6元折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⑷上表"募集份额"中合计份额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份额，即1美元份额折算为6.138份人民币份额 6折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⑸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首期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之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嘉实新兴市场A的年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1.8%，故：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3年11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80%、0.80%、0.75%和0.80%，即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美元定存利率的平均值为0.8%，则嘉实新兴市场A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 = 0.8% + 1.8% = 2.6%。

根据约定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可得收益仅为对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可得收益的估计，并不代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可得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年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⑵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⑶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B封闭运作；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披露了"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项目编号：2013-4255】"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详见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了该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或员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广佛环］（佛广）（施）合（2013）28号。

（一）交易对方：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二）签署地点：广州市。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

（五）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

（六）合同金额：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本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工程业主：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耀忠。

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的建设和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4楼。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本公司与中铁十二局及该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承接该项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合同价款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本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期限：1156日历天。

（五）合同中相关违约赔偿条款：

1、承包人违约：

1.1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2承包人出现以下6种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2.1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2.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2.3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1.2.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2.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2.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4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发包人违约：

2.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发包人发生以下4种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2.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2.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2.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承包人按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本公司负责施工部分金额1,212,232,731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87%，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及在上海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11月27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⑴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⑵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上海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⑶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⑷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等业务：

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3-05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6号），具体批复如下："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142,162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复兴、赵冬妹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传真：010-621695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召龙、陈平进
联系人：张欣亮、闫希
联系电话：010-60833616、010-60833601
传真：010-6083365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信银行卡片制作与邮寄业务外包招标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卡片制作与邮寄业务外包招标项目"（第一标段），外包范围包括磁条卡空白卡基制作，磁条卡个人化制作，IC卡封装和芯片信息个人化处理以及卡片邮寄业务。

此次中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金融业务的市场范围，对公司未来在银行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本次中标项目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缴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拖欠土地增值税的情况。本公司已按照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有关政府规定，在销售房产时，按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进行了土地增值税的预缴；在确认收入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土地增值税的计提。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其他应付款—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部分；在项目清算结论产生后，按照规定的金额、期限进行了土地增值税的缴纳。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中土地增值税人民币14.13亿元，已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入库。公司在土地增值税缴纳与核算方面符合税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11月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书》。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积极推进中介机构聘请、方案论证等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3-03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19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资产收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传真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支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约已到期，现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60万元。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广州、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现有员工约700多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290多人，注册评估师65人，注册造价师56人，房地产估价师12人，土地估价师9人，注册税务师23人，国际注册会计师8人，国际内部审计师6人。现有博士、硕士56人，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8人，拥有高级职称的53人，中级职称的240人。

本次聘请时间为期一年，总费用为42万元。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事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５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4、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⑵截止2013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⑴《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⑵《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或以公告形式公告，相关议案内容刊登于2013年11月27日、2013年8月27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附后）。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奇、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５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出席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股票帐户：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夏凤生女士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04,8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	反	弃	弃	是
议案1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176,104,857	100%	0	0%	0	0%	是
议案2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176,104,857	100%	0	0%	0	0%	是
议案3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176,104,857	100%	0	0%	0	0%	是
议案4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104,857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3《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议案4《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3年11月22日顺利结束募集，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简称：中欧添B，代码：150159）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对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简称：中欧添A，代码：166022）的认购申请给予"末日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11月22日中欧添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3×中欧添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11月22日以前中欧添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11月22日中欧添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11月22日中欧添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85.3436%。

因中欧添A份额发生比例确认，对投资者中欧添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限制。

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将按相关规定于2013年11月27日自基金中登募集账户划往各基金代销机构开立于中登的备付金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21	20,000	2013-11-22	2013-12-27	3.80%

二、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披露日期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6	10,000	2013-11-7	2013-12-27	3.90%	2013年11月12日
2	浙江苏泊尔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7	8,000	2013-11-8	2013-12-27	3.95%	
3	合计		-	18,000	-	-	-	-

三、其他说明

上述投资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2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按照《"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我公司从2008年至2012年享受了减免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按照《"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执行期限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04号）规定，上述桂政发［2008］61号文件的执行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此文件，我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免税备案申请，于近日收到了该税务局的审核确认告知书，该税务局经审核，我公司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决定给予备案，并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文件，2013年度公司可以享受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计约860万元的优惠，减免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无尘埃耐磨纸及其制作方法
专 利 号：ZL 2011 1 0451220.2
专利权人：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有 效 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证 书 号：第1296820号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